

关于对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20 号

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ST 童年）董事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 6 月，你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主要包括加盟续约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等，以上调整导致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由 2,953,293.23 元变为-4,178,394.47 元。

前任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 2021 年财务报表时，认为按照合同约定期间确认续约加盟费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但由于对加盟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回函率较低，故在审计报告中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发表了保留意见。

现任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 2022 年财务报表时，认为公司与各加盟店是否续约以及续约期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加盟续约费回收率低，已不符合“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收入确认条件，故将加盟续约费收入确认方法由按合同期间确认转为按可收回款项确认，并按前期会计差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020-2022 年度，你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1,498.60 元、

4,090,889.52 元（更正后）、2,525,683.66 元，自 2021 年起，按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明细中不再划分加盟费收入。

请你公司：

(1) 列示会计差错更正前 2020-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0-2022 年加盟费业务的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账龄分布、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及金额；

(2) 结合期后业务拓展、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业绩的措施。

请前任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你所审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在加盟续约费的回款率低、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率低的情况下，是否考虑加盟续约费符合“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收入确认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期间确认收入的做法是否谨慎，说明你所判断该事项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而非收入确认方法不谨慎的依据。

请现任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你所评估加盟续约费收入不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具体判断依据及最早可得出判断的时点，编制前期（2021 年）财务报表时是否预期可取得并加以考虑相关信息，请充分说明你所认定 2021 年财务报表构成前期会计差错的依据。

2、关于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你对济南卓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

卓视)新增预付款 1,575,379.70 元,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 9 月全国物流停滞无法发货导致订单无法完成及结算所致。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为会计师无法就你对济南卓视摄影制作、加工预付账款交易及结算成本的公允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报告期末,你对济南卓视的其他应收款为 1,015,646.08 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账龄为 3-4 年,本期末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根据公开信息,济南卓视成立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自 2020 年起连续多年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服务合同信息、制作加工费计算方法、结算方式等,说明对济南卓视预付账款交易及结算价格的公允合理性,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2) 说明你公司在对济南卓视存在 3-4 年其他应收款的情况下,本期发生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订单完成及结算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下游客户的合同违约风险,是否面临赔偿;

(3) 结合你公司与济南卓视的合作历史、采购及销售内容等,说明济南卓视成立当年即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后来转换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济南卓视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或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447.7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508,143.06 元。2020-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6,451.08 元、-848,376.22 元、-815,945.67 元。

请你公司结合流动资金需求、持有的货币资金、银行信贷及民间借贷使用情况、经营性现金流、债务偿还期限及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若存在，请说明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12 日